

《茅屋为秋风所破歌》教改案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/2021_2022__E3_80_8A_E8_8C_85_E5_B1_8B_E4_c38_57156.htm

教学目标：1、让学生了解杜甫的诗风，体会其忧国忧民的精神境界；2、培养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；教学方法：朗读与讨论相结合 教学过程：一、师介绍本诗写作背景（帮助学生理解诗歌内容）：杜甫生于盛唐，长于安史之乱。写此诗前，诗人刚刚结束了动乱、贬谪、流亡的生活，在成都浣花溪畔经求亲告友才盖起一所草堂赖以栖身，不料又遭风袭，凄风苦雨之夜，诗人百感交集，遂吟此诗。二、朗读（师范读、生自读）：1、注意语调、节奏、重音和感情；2、注意个别字词的读音。三、诗歌内容简析：1、自读讨论后用自己的话概括诗歌前三节的内容（提示：前三节所用的表达方式是什么？写了哪几件事？）[秋风破屋、群童盗茅、破屋漏雨]2、诗中倾注了诗人何种感情？（自由发言）[焦急、无奈、叹息、痛苦等]3、延伸：素质教育的推行，使学生有了更多的机会学习更多的内容，也调动了学生的多向思维，还记得他们曾赋予孔己己“诚信君子”，范进“执着学子”的美誉。我就想借此机会测试一下学生的心理承受能力，于是提问：假如生活中的你也遇到了类似杜甫这样的遭遇，你会怎么做？你认为诗人会怎么做？（有些学生的回答令我吃惊，甚至有些措手不及。他们的选择是“自杀”。听到他们如此脆弱的答案，我有几分心酸，又有几分震撼，于是就借此机会组织学生对这个问题展开了一场辩论。以下是辩论的有关内容。）辩论双方：自杀派（甲方）和求生派（乙方）辩论要求：陈述理由阐明

本方观点，批驳对方观点。精彩辩论实录：甲1：一个人的力量相对于整个黑暗社会而言无疑于沧海之一粟，社会的变故，自然的无情已经让人不具备生存的条件和希望，与其苟且偷生，不如一死了之。乙1：的确，一个人不可能改变社会，但是社会是由无数人组成的。面对社会的黑暗和黑暗的社会，只要大家齐心协力就一定会迎来光明，历史上这样的例子还少吗？相反，如果人人畏惧困难，害怕挫折，个个都不“苟且偷生”，一死了之，我们岂不还在夏桀的皮鞭下饱受煎熬？甲2：你能挡住暴雨？你能阻止狂风？你能为无米之炊？你能空手起家？你忍心看着一家老小忍饥挨饿？你不能，那活着还有何意义？乙2：你虽不能抵挡狂风暴雨，但你可以凭自己的努力重建家园。古代愚公尚有移山精神，更何况生在新世纪，长在阳光下的我们！杜甫不会选择自杀，因为如果自杀，他就不是杜甫；如果自杀，早在多年前，他有太多的机会，太多的应该。甲3：据某报纸报道：内蒙一女同学因老师对其错误核实不准，为维护“尊严”自杀；陕西一学生因估计自己中考成绩不好服毒自杀；另有某学生因与同学发生矛盾轻生；某中学生因父母的一顿批评自残等等。这些同学的境遇和杜甫相比简直是天上地下，他们尚且如此，所以我认为如果遇到这种情况，有很多脆弱之人都会做此了断。乙3：不错，在生活中我们是听说一些学生因一些生活小事不如意而轻生，但这种情况毕竟寥寥无几，而且有很多人事后都为自己的一时冲动后悔不已。请问对方：你认为他们这样做对吗？如果人人遇到挫折都选择轻生的话，那这个多姿多彩的世界还能有几个生灵？我认为：畏惧困难是弱者所为，逃避挫折是懦夫之举。请问各位同学，有谁甘做

懦夫呢？…… 师小结：生命之价值不在于你成功地做了几件事，而在于你尽心尽力地做了几件事。在实际生活中，拥有挫折是一笔财富，经受挫折是一种磨练，战胜挫折是一种成功。在有些时候，人活着需要勇气，而创造活着的机会则需要勇气和智慧，生命之可贵就在于用心去体验生活中的酸甜苦辣。很多事情当我们年轻的时候不懂，当我们懂得的时候已不再年轻，所以人生真正的意义在于懂得的过程。为此，难道我们不应该珍惜生命吗？（教师里响起了热烈的掌声，为这场精彩的辩论，更为这节终生难忘的教育课）（趁机反馈）提问：这场辩论对你有何启示？（自由发言）生1：懂得了生命的可贵。生2：知道如何面对生活中的挫折。生3：明白有阳光的日子真好！生4：无论如何，我不会轻生。生5：努力就有希望。生6：没有过不去的火焰山。生7：笑迎困难！生8：珍爱生活！生9：善待生命…… 4、遭遇这些之后，诗人杜甫究竟会作何感想？请速读第三节，用自己的话（或原文）回答。[由己之苦到大抒忧国忧民之情，感情得到升华。原句：安得广厦千万间，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！] 四、小结：1、朗读训练 2、背诵 3、主旨及主旨句 4、启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